



2016150188U



W2201007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 2022年01月08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01月14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1007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咨询服务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7305337129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1.14
样品数量	水样: 3000mL×3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浅黄色、无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1.11			
判定依据	/	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, 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: 2022.01.14			
编制人	张燕	审核人	袁永	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

检测
用章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1007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1.10		
点位		总排口		
样品编号		W2201007S001	W2201007S002	W2201007S003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硫化物	mg/L	0.008	0.013	0.013
悬浮物	mg/L	10	12	10
石油类	mg/L	0.47	0.54	0.39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备注	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 光谱仪 A-10-02	0.00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1-02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CY-2000 红外测油仪 A-04-01	0.06 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(方法 2 直接法) HJ 50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1 m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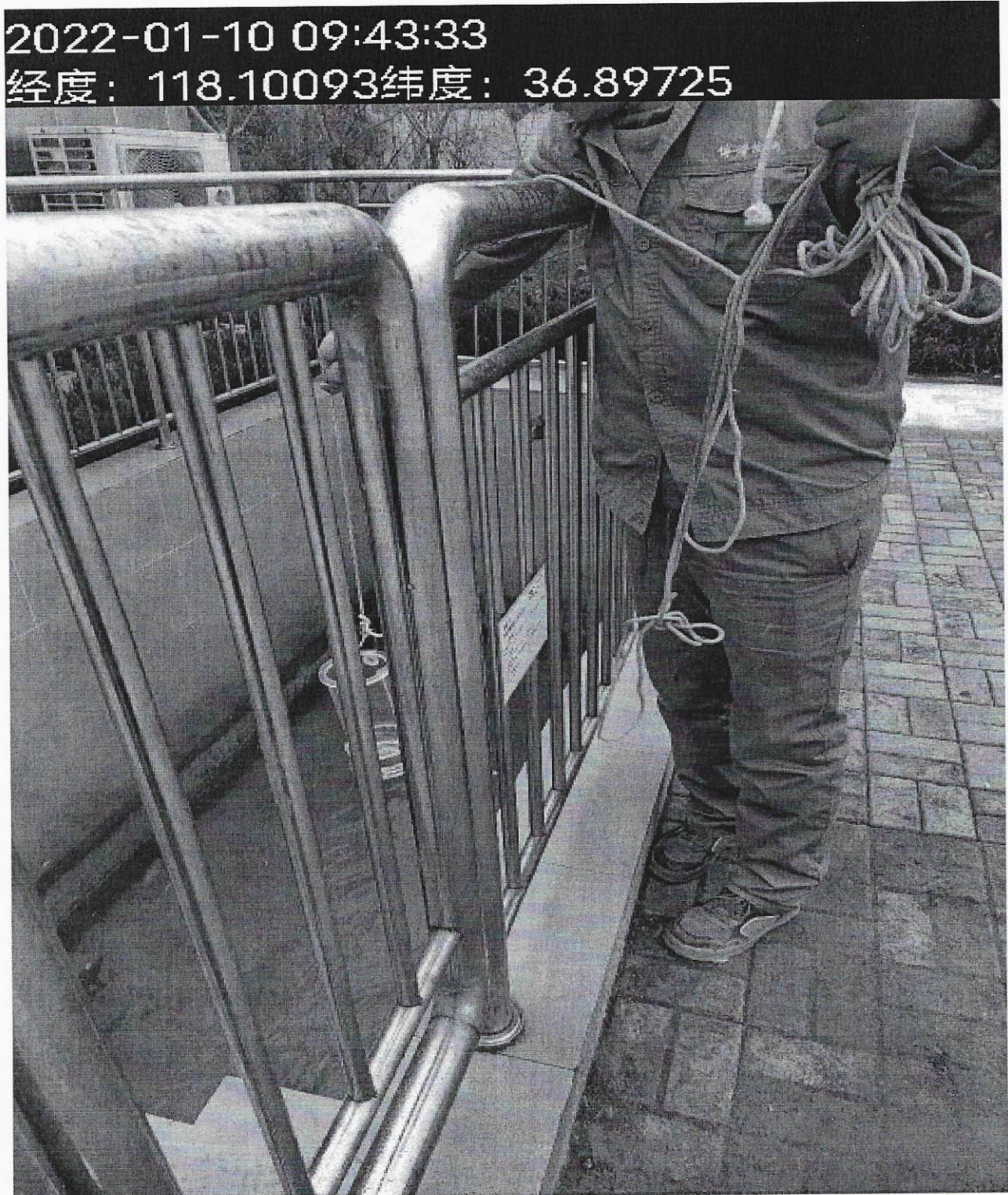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1007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三 采样照片

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